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

[A]

揭市发改函〔2025〕701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43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

贵市委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充电站安全管理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贵市委会提案,严格落实办理要求,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认真研读提案建议,及时综合分析研究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9个部门和各县(市、区)会办意见,严谨认真作出回复。

该提案立足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保有量持续攀升的实际,聚焦当前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系统分析,精准指出规划衔接不足、建设标准不统一、安全监管压力大等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对我市充电设施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近年来,随着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我市积极响

应国家政策，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支撑产业发展、优化城市服务、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在贵市委会的持续关心和有力监督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已累计建成公共充电站 316 个，充电桩 1896 个。其中：2025 年 1-7 月份建成充电站 32 个、充电桩 226 个，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目前，全市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市区主要区域的充电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新能源汽车用户日益增长的便捷充电需求。

一、强化规划指引，把好充电设施审批关

近年来，我市强化规划指引与审批管理，科学布局充电设施建设点位，严格把好审批关口，建立健全标准化审批流程，从源头杜绝重复建设、布局失衡、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科学有序推动充电设施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编制《揭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3-2025 年）》。以建立桩站先行、适度超前、高效便捷的发展体系为目标，逐步推动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同时在充电设施建设选址和安全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涵盖使用人、电动汽车和设备安全的保护等多个方面，要求充电设施必须配置漏电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防雷等电气防护设备，配备启动急停开关，满足国标防水要求，在户外应达到 IP54 防护等级，充电站应配备消防器材等，为规范安全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

（二）加强备案管理及安全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在项目备案阶段，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数量及功率、充电枪数量、总功率）、土地权属证明及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时，要求项目单位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压实项目单位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事前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监督工作，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项目设计施工验收。一是严格执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0%”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二是督促指导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三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加强对充电设施配套设计的消防审验，确保充电设施布局合理、消防措施到位，切实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加大鼓励扶持，提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水平

我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充电桩建设运营，支持

大型能源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参与充电桩建设，发挥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水平。

（一）提升优质服务供给水平。推广“互联网 + 充电设施”模式，鼓励建设运营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智能化充电服务平台，实现充电桩的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在线支付等功能，提高充电服务的便捷性与智能化水平。

（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2019-2023 我市获得省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共 4 笔合计 1785 万元，已按要求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达到各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落实各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好资金补贴相关工作。

（三）提升充电站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充电站应急处置预案，按消防要求配备必要器材、设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充电站消防安全专项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6 月 19 日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揭东区发展改革局、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揭东区第二人民医院在揭东柏兴加油站开展全市充电站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演练活动，现场检验各单位应对突发险情的协同配合应急处置能力和充电站应急响应体系在实战压力下的真实效能，同时将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安全、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

（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督促运营企业明确场站充电员职责，强化充电桩安全使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规范车辆充电安全操作。加强运维队伍建设，强化日常巡检、智能运维、标识提醒等措施，常态化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更换破损设备。在站点显著位置张贴《充电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逃生路线图》，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加强监督管理，排查化解充电领域安全隐患

我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对充电设施产品质量、消防安全、计量计费、运营服务等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压实各县（市、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检查，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确保规范建设和运营安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一）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市住建部门将充电桩建设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督促物业积极配合充电桩建设工作；二是加强实时安全监测。在充电桩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监测设备，对充电桩的电气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电气故障和火灾隐患；三是建立预警机制。要求工作人员在收到预警信号后，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和处理，确保故障和隐患及时得到排除。同时，市发改、住建、供电、消防等相关单位建立联

动机制，在遇到重大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置。

（二）加强在运充电设施信息管理。依托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督促各运营企业按照要求将在运充电设施接入平台，实现对充电桩的实时监测、远程管理和数据分析。同时要求市供电局将充换电设施报装、负荷、电量等相关电力数据与平台进行交互，全面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互协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

（三）持续推进充电桩强制检定。建设“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和“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两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市市场监管局公众号发布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营单位合规经营提醒告诫书，召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营单位告诫会进行政策解读和行政指导；联合部署开展经营性公用充电桩运营单位及充电桩专项检查，规范电动汽车充电枪计量检测、价格收费、广告宣传等市场秩序。

（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印发《2025年揭阳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将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之上，要求各县（市、区）能源安全监管部門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动能源企业安全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全面开展充电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抓好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排查安全装置、安全措施、应急准备、值

班值守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对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消防责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正如提案精准指出的，当前我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仍存在建设标准不统一、运营维护水平参差、安全监管压力加大等问题，制约了充电设施服务效能的充分发挥。下一步，我市将聚焦问题短板，持续加大政策支持与资源投入力度，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是加强充电桩日常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落实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推动公共充电设施全量接入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防控水平。同时，强化设备安全全周期排查与维护，压实“场站负责人+运维专员”安全责任，通过场站标识、APP 弹窗等方式引用户规范使用，全方位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引导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县域补短板建设试点政策，提早谋划编制试点申报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争取纳入 2026 年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县域补短板建设试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补齐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提升充电设施智能运维水平和安全性；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指导企业实施《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GB44263-2024）和《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3975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广泛宣传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的相关政策、知识和优势，提高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加强对充电桩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培训，提高用

户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减少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再次感谢贵市委会对我市充电设施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你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充电设施管理工作，努力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充电服务，为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及电话：林庆阳，1382290909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